

来料加工协议

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 年 月 日签订：

甲方：萍乡市方兴石化填料有限公司 地址：萍乡式经济开发区，东壁管理处，319 国道旁。 电话:0799-6888511 联系人：	乙方： 地址： 电话： 联系人：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关于来料加工，双方共同签署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如下：

1.加工内容

乙方提供 给甲方，并支付加工费： ，甲方用乙方提供的原料加工成品。

2.发运

在协议执行期间，乙方提供 及发送给甲方。一旦收到乙方所提供的原料，甲方有权利收取加工费并在 天内，发送成品（数量： ）到乙方指定地点。

3.原料数量和质量

乙方提供的材料包括 %损失率，并且同时满足甲方的加工要求（详见附件）。如果乙方提供的材料不能满足甲方时间，数量和质量要求，甲方不承担协议终止责任，并有权向乙方申请损失。

4.加工数量与质量

如果甲方未能按时，按质和按量交付乙方，自乙方申请索赔后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所有损失。

5.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战争和严重自然灾害等事故，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，当事人应尽快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期限 合同。造成的损失，另一方可能不会要求赔偿。

6.仲裁

在协议执行期间，如果有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。如果协商不成，可以提请中国仲裁机构进行仲裁。

7.终止

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 对本合同规定的有效性：

由甲方处理的成品应交付给乙方，并在收到包括乙方加工费在内的所有应付款后终止。 如果本合同中有任何未决事项，或在特殊情况下需要补充，变更，但须经双方同意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签字&盖章：

签字&盖章：

时间：

时间：

